

#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桂金职院〔2024〕14号

---

## 关于印发《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4〕14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校2024年专升本工作，现制定《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2024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请遵照执行。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27日

---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3月27日印发

#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 2024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4年全区普通专升本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高教〔2024〕14号）文件精神，2024年继续开展普通专升本招生录取工作（以下简称“专升本”），为确保此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做到公正、公平、公开，特制定工作实施细则如下：

### 一、选拔对象

列入国家普通高校招生计划、按政策录取的我校2024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 二、选拔条件

#### （一）应届毕业生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学习成绩。在校学习期间已修完专科教学计划（最后一个学期除外）规定的课程并且考试（查）成绩合格，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成绩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2位小数）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的前60%以内。如推荐升入的本科高校对学生英语和计算机能力有具体要求的，详见各本科高校的招生计划。

3. 优先选拔条件。在满足基本素质和学习成绩要求的情况下，入选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队员的学生，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职业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广西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和广西中华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大赛，获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或国家级三等奖（铜牌）及以上奖项的学生，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含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获得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称号的学生，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在同等条件下，获得上述相关比赛其他奖项或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荣誉称号的学生优先选拔（优先选拔的规则详见附件3）。

4.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纪律处分尚未解除的，不予选拔。

##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选拔条件

1. 基本素质。政治表现和思想品德好，身体健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较好的专业素质。

2. 遵纪守法。高职高专学习期间没有受到纪律处分或处分已解除，服役期间没有受到部队的相关处分，退役后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

3. 学历要求。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层次毕业（含2024年应届毕业生）。具有普通高等本科教育资格的高校在校生，或已被普通高校本科录取并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不能报考。

4. 其他要求。2022年以来已被我区退役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录取的人员不能报考。

## 三、选拔的方式及比例

### （一）选拔方式

按照择优录取、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学生在校期间（除最后一个学期外）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不得按学校综合测评的成绩）排名的先后顺序，在学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进行选拔。成绩排名的范围为同年级同专业全部学生（同专业的各专业方向按照执行相同的人才培养方案分别排名）。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须提交本人签名确认的证明材料，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证明材料由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存档备查。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普通专升本选拔条件，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未报名也未提交放弃升本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不占下达计划指标直接升本的学生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 （二）选拔比例

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占所在二级学院同年级、同专业（方向）毕业班学生总人数的 25%。通过扩招就读高职的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高素质农民（含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基层农技人员和企业职工等在岗群体以及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且选择半工半读培养方式的 2024 届毕业生，选拔指标不可用于其他学生。

### （三）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

退役大学生士兵可在以下二种升本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但必须签署放弃另外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

1. 第一种方式：在区内应征入伍的我校 2024 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可报名参加本科高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或职业技能综合考

查（以下简称综合考查），由本科高校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具体要求详见后续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发布的有关大学生士兵普通专升本综合考查招生工作的通知。其中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通过资格审查后由本科直接录取。

2. 第二种方式：荣立三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或未立功但在校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学生前 60%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可不占计划指标直接选拔升本，但必须与按比例推荐的学生一起按成绩排名推荐。

#### 四、选拔工作程序

（一）制定实施细则。教务科研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普通专升本工作实施细则》，提出具体的选拔要求和选拔工作程序，报教育厅审核通过后，在学校官网向全体学生公布，各二级学院要确保将实施细则传达到每一个学生。

（二）收录数据。3 月 22 日前，将我校 2024 届应届毕业生总数和分专业毕业生数以及按比例拟升入本科人数录入系统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三）确定合作高校并签署合作协议。教务科研处负责联系本科高校，签订联合办学协议，将协议扫描录入系统上报自治区教育厅。

（四）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各专业（方向）应届毕业生在校期间所有考试（查）科目（除最后一个学期外）平均成绩进行排名，成绩计算时间截止为 3 月 22 日，所有学生的成绩排名必须在本二级学院内公示 2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 3 月 29 日

前加盖二级学院公章报教务科研处，由教务科研处统一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

（五）各二级学院要做好不占计划指标的学生统计，严格审核不占指标的证明材料，填写《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XX学院2024届毕业生不占指标情况统计表》（附件6），在本二级学院内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4月7日前报教务科研处，由教务科研处在全校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的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纸质版统计表和证明材料请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并由审核人签名确认审核无误后交至教务科研处。

（六）各二级学院根据成绩排名情况，填报《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XX专业(方向)2024届毕业生成绩排名表(附件2)，于3月29日前报教务科研处，由教务科研处导入专升本系统。各二级学院要对录入系统的数据负责，学生姓名及身份证号为登陆系统进行专升本报名的账号，一旦导入系统后不可修改，如确需修改的，由二级学院提交申请后报学校领导审核，以学校公文的形式报自治区教育厅统一修改。

（七）确定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成绩排名在专业前60%（或荣立三等功）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应在推荐选拔和综合考查两种升本方式中选择其中一种，各二级学院应于3月31日前组织本系2024届退役大学生士兵确定升本方式，并填写《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XX系2024届退役大学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附件7）报至教务科研处，同时收集放弃另一种升本方式的承诺书，将电子版发至教务科研处，纸质版由各二级学院存档备查。

(八) 各二级学院组织有意愿且符合选拔条件的学生登陆专升本系统进行报名工作(系统开放报名时间及要求另行通知), 并准备相关申请材料, 包括: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1) 纸质推荐表一式二份;

2. 身份证复印件、计算机及英语等资格、获奖证书(只需提交符合优先选拔条件的奖状)的纸质版复印件一式二份;

3. 成绩排名在专业前60%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选择以推荐选拔方式升本的, 还需要提交在校期间入伍证明(入伍通知书)、退伍证明、在部队期间的立功证明等材料的纸质版复印件一式二份;

4. 为保证2024年专升本工作顺利完成, 报名参加专升本选拔的学生要签署《诚信承诺书》(附件4), 与纸质版推荐表一并交至教务科研处存档;

5. 排名在前的学生因个人原因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 须有本人签名的放弃声明(附件5), 其他学生方可依次递补, 递补的学生必须符合选拔条件, 并在系统开放时间内完成报名, 系统关闭后不可补报。

各二级学院要按选拔条件进行严格审查, 所有证书、证件必须有专人进行审核(要求在复印件右下角注明“原件已核”及审核人签章, 同时加盖系部公章), 对学生姓名、民族信息、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照片等重要信息必须认真核对, 确保纸质版与专升本报名系统内的个人信息准确无误(注意: 专升本报名系统内需上传的学生本人的学信网学历照片,

纸质版推荐表上的个人证件照必须与报名系统内的照片一致)。各二级学院审核推荐表信息后，填写推荐意见，纸质版请于4月17日前交至教务科研处。

(九)4月7日前，各二级学院将拟推荐升本的学生名单加盖公章后在本二级学院内公示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4月9日前将推荐名单(附件8)报送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将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名单在校园网和校内张榜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信息保留至当年年底。在升本比例内但选择放弃升本的学生应将本人签名确认的放弃声明交至系部，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十)经公示无异议后，在4月19日前，教务科研处将推荐选拔升入本科学习的学生有关材料报送联合办学的本科院校，报送材料主要包括：学校公文1份，学校审核通过的《广西普通高校优秀专科(高职)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附件1)1份，其它材料通过专升本系统报送。

(十一)2024年专升本录取名单待自治区教育厅审核后公布，各二级学院根据录取名单收集学生的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于6月交至教务科研处，教务科研处将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报送合作本科高校。

(十二)教务科研处根据各本科高校反馈的实际报到情况，收集档案邮寄地址，于10月底前将升入本科的学生名单和档案邮寄地址发至学生工作与招生就业处。

(十三)以上时间节点，均可能因本科院校计划下达时间及退役大学生士兵综合考查工作文件下发时间发生变动。



## 五、其他

(一) 学籍学历管理：普通专升本学生入学后按本科高校学生的学籍管理办法进行管理，毕业后颁发本科高校毕业证书，证书内容填写“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起止时间按升入本科实际时间填写。学制按升入的本科专业的学制填写。学习期满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有关规定申请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二) 2024年我校普通专升本工作的合作本科高校及收费标准待签署协议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三) 在公示时，必须严格遵循国家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坚持简洁、够用原则，只发布必要的个人信息，不得发布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电话号码等敏感信息，如必须发布，须对敏感信息进行脱敏处理，如采取技术措施部分遮挡等。

(四) 严禁学生在专升本报名结束后到入学报到注册前以任何理由更改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否则后果自负。

(五) 本科高校将严格进行前置学历资格复核，如在入学报到前仍未取得专科毕业证书的学生自动取消入学资格。

未尽事宜，请与教务科研处联系。联系人：张裕灵，联系电话：0771-3481138。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学生推荐表

2.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XX 专业（方向）2024 届  
毕业生成绩排名表
3. 专升本学生成绩排名相同条件下选拔规则
4. 诚信承诺书
5. 放弃声明模板
6.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XX 学院 2024 届毕业生不  
占指标情况统计表
7.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XX 学院 2024 届退役大学  
生士兵升本方式统计表
8.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届毕业生选拔升入本  
科学习推荐情况统计表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等学校高职高专  
毕业生选拔升入本科学习  
学生推荐表

推荐院校名称\_\_\_\_\_

类 别 \_\_\_\_\_

姓 名 \_\_\_\_\_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 “推荐表”封面“类别”是指学生的类别，应填写“普通专科”或“高职”。

2. 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

3. 表一可由学生本人填写，“拟升入院校及专业”栏，应填写与原专科专业相同或相近的本科高校的专业。“本人简历”一栏从初中起按时间顺序填写。学生须对本人填报的项目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信息上报后无论任何人以任何理由都不得更改。

4. 表二至表四由学校有关部门、教师（干部）填写，在相应位置签字并盖上公章；表三“课程成绩表”由教务处盖上公章。请有关高校务必认真逐字逐项核对相关信息，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5. 将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及获奖证书的复印件按顺序附于推荐表之后（一并装订）。

6. 审核人必须严格按照文件有关规定认真审核学生提交的佐证材料，并对审核结果负责。

表一

学号		姓名		性别		贴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年级		
政治面貌		籍贯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原高职高专专业						
爱好与特长			现任学校何职务			
拟升本科高校						
拟升本科专业						
个人简历	自何年何月	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习或工作			任何职务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受过何种处分						
在高职高专学习阶段何时评为何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或优秀团员						

表二

教务处盖章:

课程名称	成绩		课程名称	成绩	
	考试	考查		考试	考查

- 注: 1. 按学期先后顺序逐个学期填写。  
2. 此表为样表, 各校也可从本校学籍库中导出自行打印。  
3. 此表数据不录入系统。

表三

年级辅导员（或班主任）对该生政治、思想、学习、工作表现的鉴定

签名：  
年 月 日

表四

考试(查)科目平均成绩	分	平均成绩在同年级同专业名次	第 名
累计补考门数		同年级同专业人数	人
操行评定	①优秀②良好③及格		
大学英语等级考试水平	①应用能力考试②三级③四级④六级⑤无		
全国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广西考区考试水平	①一级②二级③三级④无		
奖励情况	1. 自治区级 (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毕业生) 2. 校级 (①三好学生②优秀学生干部③优秀团干④优秀团员) 3. 竞赛获奖情况_____		
说明: 1. 平均成绩指所有考试(查)科目平均的成绩。 2. 英语等级考试水平栏、计算机等级考试水平栏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⑤)上打“√”。 奖励栏同样是选择相应的(①②③④)上打“√”。 3. 英语等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奖励情况, 必须附上复印件。			
所在院 (系)推 荐意见	系领导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所在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教务 处意见	处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录取学 校意见	校长签名: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2

#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XX 专业（方向）2024 届毕业生生成绩排名表

学校/学院/专业：必须要全称，并且和高校管理中组织机构代码保持文字完全一致；专业组织名称必须和标准专业。。。做代码对应。姓名：中间结尾不能有空、性别：男或女，身份证号码为18位。

政治面貌/民族：必须和数据库中标准国标对应（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群众。），民族按照系统标准叫法完全一致核准文字。

平均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是否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如果是请填写中文“是”，非建档立卡毕业生此列不填；请填写阿拉伯数字2024；在同年级同专业成绩排名：成绩一样排名相同。

不占用指标原因：1、区级三好学生；2、校级优秀学生干部；3、区级优秀团干；4、退伍三等功以上；5、退伍成绩达标；6、入围世界技能大赛集训队；7、自治区级一等奖（金牌）及国家级三等奖（铜牌）以上；8、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含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及我区选拔赛，获区赛金奖及以上奖项项目团队排名前5的学生；9、自治区级优秀毕业生；如正常占用指标学生此列不填、填写需要填写数字代码1、2、3。

优先录取原因：1、校级三好学生；2、校级优秀学生干部；3、校级优秀团干；4、区级及以上竞赛获奖；非优先录取学生此列不填

学校	学院	专业	相关信息 学生姓名	性别 (男 或 女)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民族	升学年份	生源省市 代码	原专 科考 生号	原专 科学 号	平均 成绩	在同 年专 业成 绩排 名	不占 指标 原因	优 先录 取原 因	是否 原立 建困 卡贫 家困 庭毕 业生
广西职业 技术学院	食品与 生物技 术学院	中医 康复 技术	张三	男	41010 11990 01010 001	群众	壮族	202 2	45	12345 67	123 456 7	8 8 .0 5	1			

此表为样表，实际以系统导出为准。

附件3

## “专升本”学生成绩排名相同条件下 优先选拔规则

### 一、评分标准

我院参加“专升本”推荐的学生，在同专业成绩排名相同条件下，在校期间获得以下奖项（团队排名前五）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评分：

序号	类型	加分项目	奖项	分值标准	备注
1	职业技能 大赛	世界技能大赛	一等奖	20	不占指标
			二等奖	18	
			三等奖	16	
			入选集训队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业技能大赛	一等奖	10	不占指标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 大赛	一等奖	10	不占指标
			二等奖	8	
			三等奖	6	
		广西职业院校技能 大赛	一等奖	6	不占指标
			二等奖	4	
			三等奖	3	
		2	创新创业 类赛项	中华职业教育创新 创业大赛	金奖
银奖	8				
铜奖	6				

		广西中华职业教育 创新创业大赛	金奖	6	不占指标
			银奖	4	
			铜奖	3	
		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含原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	金奖	10	不占指标
			银奖	8	
			铜奖	6	
		中国国际大学生 创新大赛（含原中国国际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 创业大赛）广西区选拔赛	金奖	6	不占指标
			银奖	4	
			铜奖	3	
3	评优评先	自治区教育厅 认定的	三好学生	6	不占指标
			优秀学生干部	6	不占指标
			优秀团干	6	不占指标
			优秀毕业生	6	不占指标
		校级及以上	三好学生	3	
			优秀团干	2	
			优秀学生干部	2	
			优秀团员	1	

注：1. 以上同类型在同一年度内不重复加分，只取最高分，不同年度可重复加分；

2. 学生获得上表以外的其他奖项，不按此规则评分。

## 二、选拔顺序

1. 获得评分总分值高者优先选拔；
2. 在评分总分值相等情况下，获奖级别高者优先选拔；
3. 在评分总分值相等、获奖级别相等情况下，获奖项目多者优先选拔；
4. 在评分总分值相等、获奖级别相等、获奖项目相等情况下，原建档立卡  
贫困家庭优先选拔。

## 附件4

# 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 2024 届优秀高职毕业生选拔升入普通本科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的资格选拔。在“专升本”工作进行期间，本人承诺做到

以下事项：

一、从 2024 年 3 月至 2024 年 10 月期间，保证不修改个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民族等），以确保本科学校在录取和注册新生学籍的数据信息与高职阶段一致，如有违反，因此带来的后果由本人自己承担。

二、为保证“专升本”工作的公平、公正，如本人获得本科院校录取后，本人将放弃选择参加工作的录用机会，并保证按本科院校录取通知书的要求，按时到本科院校报到注册入学。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承担学校向用人单位寄送不诚信档案的后果。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 2024 年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的声明

学校: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二级学院			班级		
专业			成绩专业排名		
家庭地址					
放弃升本 情况说明	<p>(包括是否了解专升本的有关规定、政策等情况和本人自愿放弃的原因, 注明本人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 同意授权学校老师登陆账号放弃升本和上传放弃声明, 如在校退役大学生士兵专业成绩排名前60%的, 同时符合学校推荐和参加本科综合选拔资格的, 需明确选择其中一种升本方式、放弃另一种升本方式)</p> <p>情况一(非退役士兵选择放弃升本)填写样本: 本人已知晓 2024 年专升本的有关规定和政策, 因XXXXXX 原因, 本人自愿放弃升入本科学习, 并同意授权学校老师使用本人账号登陆专升本系统选择放弃升本和上传放弃声明。</p> <p>情况二(退役士兵选择放弃其中一种升本方式)填写样本: 本人已知晓2024 年专升本的有关规定和政策, 因XXXXX 原因, 本人自愿选择学校推荐(或本科组织的综合考查)方式升入本科继续学习, 放弃参加本科组织的综合考查(学校推荐)的方式。</p> <p>以上文字请让学生手写抄在纸上, 不要打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本人签名(盖手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8

## 广西金融职业技术学院 2024 届毕业生 选拔升入本科学习推荐情况统计表

二级学院（盖章）：

填表人及电话：

学校名称	学校 升本 比例	专业 代码	专业名称	同年级 同专业 高职高 专毕业 生人数	按比例 可升本 人数	实际 申报 升本 人数	实际 升本 比例	同年级 同专业 录取学 生最后 一位排 名

备注：“同年级同专业录取学生最后一位排名”指平均成绩排名在前 60%的学生。